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7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陳玲惠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218,914元【計算式：0000000+(0000000×3.5%×4/365)=000000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07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57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乙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房柏均